

## 法院公告

陈鑫、龚梅：

本院受理原告龙海市毅利捷建材有限公司与被告陈鑫、龚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龙海市毅利捷建材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 165 万元及利息（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1.5 倍计算）；2、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、保全费用。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审判庭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上午 10 时 00 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6 年 4 月 15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4 月 15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6 年 04 月 15 日）